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川化股份

股票代码：000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成达大厦 6-9 层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成达大厦 6-9 层

联系电话：028-6677998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 年 9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以下情形：1、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30 日期间，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 4.89%。2、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 日签署了《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75,500,000 股协议转让至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五、本次协议转让尚须逐级报请并获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定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川化工	指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川化股份 58.60%股权
上市公司\ 川化股份	指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发展	指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协议转让	指将四川化工所持占川化股份总股本 16.06%国有股权协议转让至四川发展的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	指四川化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23,000,000 股川化股份股票及将四川化工所持占川化股份总股本 16.06%国有股权协议转让至四川发展的事项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14 年 9 月 3 日，本次收购出让、受让双方签署之《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国资委	指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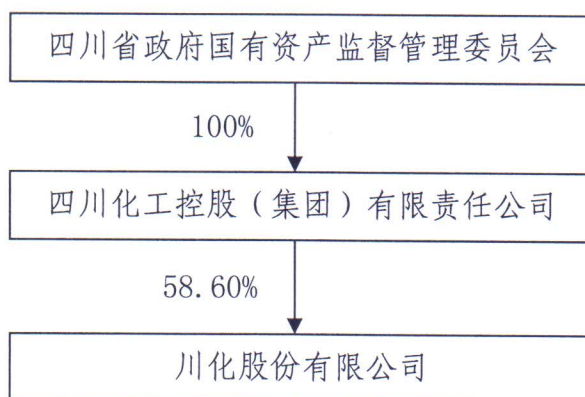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名称：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二) 注册地：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成达大厦 6-9 层
- (三) 法定代表人：邹仲平
- (四)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 (五) 成立时间：2000 年 11 月 21 日
- (六)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510000000080980
- (七)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2087651-0
- (八) 企业类型及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九)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化工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化工技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国内劳务派遣；商务服务业；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无损检测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专业技术服务业。
- (十) 经营期限：长期
- (十一) 税务登记证号码：川地税字 510198720876510 号
- (十二) 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持有四川化工 100% 股权）
- (十三)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成达大厦
- (十四) 邮政编码：610041
- (十五) 联系电话：028-6677998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川化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其持有四川化工 100% 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家德	男	5105021965****0757	董事长 党委书记	中国	成都	无
邹仲平	男	5101021964****8439	副董事长 总经理	中国	成都	无
郑学信	男	5101131955****0454	董事 党委副书记	中国	成都	无
江建君	女	5106221968****0022	董事 纪委书记	中国	成都	无
王 一	男	5105021959****2511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成都	无
王 诚	男	5102121966****0458	董事 副总经理	中国	成都	无
李缉超	男	5101031956****4254	副总经理	中国	成都	无

朱家德，男，汉族，1965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曾任泸州市委常委、秘书长；德阳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德阳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等职务。现任四川化工董事长、党委书记。

邹仲平，男，汉族，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四川省西昌市市长助理、市委副书记，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能源处副处长、书记、董事、副总裁，四川化工董事、副总经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现任四川化工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郑学信，男，汉族，1955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川化股份董事等职务。现任四川化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江建君，女，汉族，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德阳市青年联合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共青团德阳市委宣传部部长、德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秘书长、广汉市委副书记、市长等职务。现任四川化工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一，男，汉族，195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副主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四川化工董事、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

王诚，男，汉族，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董事长，川化股份副总经理，四川化工总经理助理，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四川化工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川化股份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缉超，男，汉族，1956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四川省化工研究设计院副院长，院长兼党委书记，四川省天然气化工研究院院长，四川利丰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四川化工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四川化工持有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31,810 万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 54.38%，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除此以外，四川化工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目的

（一）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通过转让所持川化股份部分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和社会资本，促进川化股份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和生存能力，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通过转让所持川化股份部分股权，推动川化股份股权多元化改革，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企业法人内控体系，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规范制度的建设。

（三）改善四川化工现金流状况

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以及协议转让部分股权，四川化工将获得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减轻四川化工的负债压力。

二、未来计划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促进发展的意见》，促进上市公司更好发展，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适当时机择机继续减持川化股份部分股票，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川化股份 298,400,000 股，占川化股份总股本的 63.49%，为川化股份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川化股份 199,900,000 股，占川化股份总股本的 42.53%，仍为川化股份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川化股份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大宗交易减持相关情况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川化股份 23,000,000 股，占川化股份总股本 4.89%。四川化工已通过川化股份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2014 年 9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四川发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转让方：四川化工。
- 2、受让方：四川发展。
- 3、标的股份：四川化工拟转让川化股份 75,500,000 股，占川化股份总股本的 16.06%，均为非限售流通国有法人股。
- 4、股份转让价款：经四川化工与四川发展协商一致，确定每股受让价格为 4.664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52,132,000 元。
- 5、支付方式：

（1）受让方应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30%（扣除已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19,560,792 元），即人民币 86,078,808 元。

(2) 受让方应在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转让款之余款，即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 70%，也即人民币 246,492,400 元。

6、协议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印鉴后成立，逐级报请并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正式生效。

7、股权过户：《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应在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共同完成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8、合同解除权：转、受让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履行时，须订立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公开征集已经由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协议转让所持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4]60号)原则同意，本次协议转让尚须逐级报请并获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后实施。上述批准事宜为本次协议转让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的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前已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附加特殊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任何特殊条件，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也不存在其它有关股份表决行使的安排。

四、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2013 年 12 月 10 日四川化工以所持川化股份 3,700 万股流通股、12 月 25 日以所持川化股份 3,000 万股流通股为信用担保品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

理了融资融券业务。

2014年5月15日，四川化工将所持川化股份10,000万股流通股质押给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融资，占川化股份总股本21.28%。

2014年5月19日，四川化工以所持川化股份3,200万股流通股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川化股份总股本6.81%。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化工持有川化股份27,54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58.60%；其中已质押13,200万股，占川化股份总股本28.09%。

上述股权担保、质押情形，对本次股权协议转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川化股份未设置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五、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符合《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关于“意向受让方应具备的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

1、主体资格：四川发展设立于2008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800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重点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环保和省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四川发展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54.23亿元人民币。

2、资信情况：四川发展企业信用优良，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3、受让意图：四川发展受让川化股份股权目的是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考虑及需要，也是对川化股份企业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其未来长远发展。

六、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主要内容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 2008 年 6 月 20 日，其主要内容为：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偿受让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川化股份 298,400,000 股（占川化股份总股本 63.49%）；其中，IPO 前限售法人股 251,4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47,000,000 股。

该次股权划转已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起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川化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声明和签署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声明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4年9月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协议》
- 4、《四川蓉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川蓉证券（2014）第 040 号）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 1、深圳证券交易所
- 2、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团结路 311 号

邮编：610301

网址：WWW.SCWLTD.COM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团结路 311 号
股票简称	川化股份	股票代码	000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成达大厦 6-9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298,4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63.49%</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98,5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20.9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本次协议转让尚须逐级报请并获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4 年 9 月 5 日